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總則

（一）總則：依據戶籍法及戶籍登記實施辦法等規定，並參照戶籍法之相關規定。

（二）內部分類：依據戶籍法之規定，分為：

1. 第一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 第二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 第三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4. 第四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預算總說明

（三）預算：依據戶籍法之規定，分為：

1. 第一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 第二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 第三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4. 第四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5. 第五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6. 第六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7. 第七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8. 第八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9. 第九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0. 第十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1. 第十一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2. 第十二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3. 第十三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4. 第十四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5. 第十五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6. 第十六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7. 第十七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8. 第十八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19. 第十九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0. 第二十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1. 第二十一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2. 第二十二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3. 第二十三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4. 第二十四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5. 第二十五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6. 第二十六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7. 第二十七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8. 第二十八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29. 第二十九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0. 第三十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1. 第三十一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2. 第三十二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3. 第三十三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4. 第三十四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5. 第三十五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6. 第三十六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7. 第三十七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8. 第三十八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39. 第三十九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40. 第四十等戶政：包括戶籍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總計	6,402	6,878	5,671	-476	
				經常門合計	6,402	6,878	5,671	-476	
02				0300000000	80	60	89	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6			03030040000	80	60	89	2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01		03030040100	80	60	89	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1	03030040101	80	60	89	20	戶籍罰鍰〈依據95年1月至6月止實收數估列〉。80千元
				罰金罰鍰					
03				04000000000	6,320	6,816	5,565	-496	
				規費收入					
	006			04030040000	6,320	6,816	5,565	-496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01		04030040100	2,643	2,575	2,346	68	
				行政規費收入					
			01	04030040102	2,628	2,575	2,346	53	國民身分證製作〈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700千元 遺失國民身分證補證〈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1,060千元 印鑑登記變更證明〈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400千元 戶口名簿申請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300千元 門牌證明工本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70千元 門牌工本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90千元 準歸化國籍證明工本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8千元
				證照費					
			02	04030040104	15	-	-	15	國籍測試工本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15千元
				考試報名費					
	02			04030040200	3,677	4,241	3,220	-564	
				使用規費收入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科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項	目
			01	04030040204 資料使用費	3,677	4,241	3,219	-564	戶籍謄本申請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3,600千元 機關委託電腦列印名冊收入〈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22千元 英文謄本申請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45千元 英文謄本申請費〈依據95年1月至6月實收數估列〉。10千元	001	01
			02	04030040214 服務費	-	-	0	-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14	0			
	007			0603004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2	2	14	0			
			01	060300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01	06030040101 利息收入	2	2	2	-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2千元		
			02	060300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2	0			
			01	0603004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12	-			
08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0			
	005			1103004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	-	3	0			
			01	11030040200 雜項收入	-	-	3	0			
			01	110300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次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至6	3	001		0003000000	39,015	46,871	37,003	-7,856	
依據				00030040000	39,015	46,871	37,003	-7,856	
至6			01	33030040100	32,269	32,311	29,036	-42	
至6			01	33030040101	31,484	31,490	28,214	-6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1,316千元 業務費96千元 獎補助費72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6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千元
			02	33030040102	70	65	48	5	一、本科目包括總務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7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5千元 增列 業務費5千元
			03	33030040103	715	756	774	-41	一、本科目包括業務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71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41千元 減列 業務費41千元
			02	33030040900	6,178	11,668	6,469	-5,490	
			01	33030040902	6,178	11,668	6,469	-5,490	一、本科目包括戶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70千元 業務費5,808千元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33030049000	568	2,892	1,499	-2,324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5,49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161千元 減列 業務費4,329千元
			01	33030049007	568	2,892	1,499	-2,324	一、本科目包括戶政建築及設備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設備及投資568千元
				戶政建築及設備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2,32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324千元